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向包含深圳市前海欣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根据最终发行价格调整后为准），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 120,000 万元）。欣诺投资出资人包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田之配偶肖东华、公司董事及总经理郑军、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及自然人管正民，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

- 1、公司本次向包括公司关联方欣诺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2、欣诺投资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 3、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
- 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5、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欣诺投资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

屈先富：

霍全生：

2016 年 1 月 15 日